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590-2724
電子信箱：mayuch@mol.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1字第1140148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038752號函辦理。
- 二、按事業單位應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依該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其行業之認定，係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之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其分類基礎。
- 三、有關旨揭機構行業歸屬疑義，依教育部114年4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32033號函復本部略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之教育。非學機構則係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實驗教育，性質類似學校，惟非屬私立學校。」。
- 四、綜上，旨揭機構參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版，行業歸屬於「教育訓練服務業」項下「其他教育訓練服務業（細類：8219）」，其所僱用之勞工（含教學人員），



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12月31日台（87）勞
動1字第059605號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教育部、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裝



訂

線